

主编 / 史柏年 罗观翠

社会工作系列教程

青少年社会工作

QINGSHAONIANSHEHUIGONGZUO

陆士桢 王 玥 / 著

社会工作系列教程/主编 史柏年 罗观翠

青少年社会工作

陆士桢 王 玥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序

社会工作作为一种专业的助人活动和应用性的社会科学学科，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有二：一是市场经济一定程度的发展，既产生出多样化的福利服务的需求，又为专业的福利服务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二是对人的价值的普遍尊重，承认人的个别性，承认每一个人都有从社会得到专业服务的权利。

在计划经济年代里，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较低，人们的社会需求停留在满足温饱的较低层次上，加之政府包揽了几乎所有的社会福利服务的具体事务，所以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没有存在和发展的空间，社会工作专业教育也被取消达40年之久。

20世纪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使我国逐渐走上了市场经济的道路。持久的高速的经济发展，使得国力逐渐增强，人民生活逐渐改善。人们在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后，产生出许多更高层次的社会福利服务的需求，而经济的发展也为这些需求的满足创造了条件；社会的急剧变革，使得社会问题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涌现，人们在享受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利益的同时，

希望专业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能使社会问题产生的社会动荡降低到最低限度；思想禁锢的解除，人的价值的提升，使人们意识到从社会获得高质量的福利服务是自己的基本权利；政府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中剥离出来的社会福利服务的具体事务，需要有专业化的机构和人员来承接。所有这些变化，使专业社会工作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成为必然。

在我国专业社会工作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工作教育走在了前头。80年代末，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厦门大学等几所高校率先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90年代初，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成立了我国（大陆）第一个社会工作与管理系。自此，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如雨后春笋般发展，目前约有百十家高校成立了社会工作系或开设了社会工作专业。

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快速发展，对社会工作专业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提出了强烈的社会需求。作为全国第一家成立系级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机构的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深感任务的紧迫和责任的重大。为此应本校以及社会的需求，学院把编写社会工作专业系列教材作为重点科研课题列入学院的发展规划，并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拨出专款支持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社会工作与管理系组织专门队伍进行教材编写，每一本教材都是编写者在多年教学经验基础上形成的理论知识的结晶。

国内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得到国外和港台地区同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同样得到包括香港城市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台湾东海大学、美国丹佛大学等国外和港台地区高校，以及香港基督教服务处、香港

序

世界宣明会等机构的支持和帮助。

本系列教材得以出版发行，还有赖于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支持。

在本系列教材出版发行之际，向所有支持国内社会工作教育事业的人们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史柏年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2
第二节 “青少年”的历史	10
第三节 青少年的权利	14
第四节 关于青少年观	16
第二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定义	19
第一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概念	19
第二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概念要素	25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历史	32
第三章 青少年生理心理特征	43
第一节 关于青春发育期	43
第二节 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特征	53
第三节 几个特别要素的发展	59

第四章 青少年发展的理论	86
第一节 生理学理论	87
第二节 心理学理论	96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	111
第五章 青少年福利和青少年福利政策	124
第一节 青少年福利的概念与含义	125
第二节 青少年福利政策	136
第三节 我国的青少年福利政策	146
第四节 青少年福利行政	173
第六章 青少年社会问题	180
第一节 青少年发展成长的主要问题	182
第二节 青少年问题的表现	192
第三节 各国青少年生存发展问题的概况	220
第七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内容	229
第一节 宏观的青少年社会工作	230
第二节 具体、微观的青少年社会工作	240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几个重点问题	270
第八章 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方法	293
第一节 青少年个案工作	293
第二节 青少年团体工作	307
第三节 青少年社区工作	324
主要参考文献	335

第一章

绪 论

青少年，是民族的希望，祖国明天的栋梁，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是社会中最活跃的一个群体，社会的进步与青少年的发展息息相关。青少年作为社会生产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以自己的生命力和创造精神推动着社会的变迁，同时，他们的发展也受到社会变迁的巨大影响。对一个社会来说，青少年意味着希望。对一个个体来说，青少年时期是一个人一生的重要转折期。在这个转折期，一个人从生理层面的未发育完全走向成熟，从心理层面的自我意识不完全逐步转变为自我清明。从社会层面来看，这个时期，通过把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规范模式社会化到个人人格体系中去，最终转变为一个社会的人。这种剧烈的过渡，大容量的信息的转化整合，频繁急剧的蜕变使得身处其中的青少年一方面有了发展改变的巨大推

动力，另一方面要经历前所未有的各种冲击。对于处于成长中的青少年来说，在这种从未经历过的过程中，要迅速找到自己的位置并非易事。这样，就必然出现了一些专门为青少年服务的人群、专业乃至制度。

青少年社会工作就是一种以青少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它根据青少年的生理、心理和社会特征，以青少年的需要为起点，通过运用专业社会工作的各种价值、理念、方法和技巧，促进青少年健康的成长、自由的发展，帮助他们与社会达成一种良好的适应状态。青少年社会工作是专业社会工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本书中，我们将探讨青少年各方面的基本特征以及基本需求，讨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基本内容，各种理论和方法，结合我国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具体现状和相关政策，研究青少年社会工作的规律，探索中国青少年工作专业化建设的道路。

第一节 青少年的界定

一 青少年的年龄界定

青少年期是由未成熟的儿童世界向成人世界转变的过渡期，是在身体和精神方面都获得飞跃发展的重要时期，它的特点是处于人生向上的发展阶段。人们通常所理解的青少年是指在成长发育过程中的年轻人，并没有明确的年龄范围。

1. 国内的有关界定

在法律、法规方面，我国相关法律虽然对未成年人有明确的规定，但对青少年却没有统一而明确的界定。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不满 18 岁的男女为未成年人。《婚姻法》规定女年满 20 岁，男年满 22 岁

可以登记结婚。如果以是否可以登记结婚为区分青少年与成年人的标准，则可认为女 20 岁以下，男 22 岁以下为青少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规定对年满 14 周岁而未满 16 周岁的青少年应从轻处罚。这实际上说，青少年是 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刑法》规定年满 16 岁负完全刑事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岁的人不适用死刑，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的，如果所犯罪行特别严重，可以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人民法院公布刑事案件中青少年犯罪情况时所指的“青少年”年龄限定在 25 岁以下。

在我国学术界因其对青年的概念的不同解释，对青少年的年龄也各有其不同的划分。心理学界根据生理和心理的发展特点，一般把青年界定为 13~25 岁之间，并将这一阶段称为青年期。人口学是以人在青春期生理发育的正态曲线分布为基础，把 15~25 岁确定为青年，并据此进行人口统计。法学是以完全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把 18 岁作为划分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界限。社会学界的青年期外延的上限则扩大到了 30 岁。在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中，以青少年为主要工作对象的群众团体和民间组织，也没有统一的对青少年的年龄的界限。共青团目前规定团员的年龄为 14~28 岁。

在社会舆论中，青年的年龄界限就更为广泛，常常把 30 多岁甚至 40 多岁的人才叫做“青年作家”、“青年艺术家”、“青年科学家”。

2. 国际上的有关界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82 年墨西哥圆桌会议上，提出青年应包括 14~34 岁年龄组人口。联合国《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1995）中规定青年为 15~24 岁的年龄组。同时指出，“关于青年的定义随着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情况有波

动而不断有所改变”。

世界各国对青少年年龄的规定也各有不同。前苏联，在第七届全苏联年龄形态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学术讨论会上一致通过的，关于个体发育年龄分期的方案中，把13~16岁的男性和12~15岁的女性确定为少年，把17~21岁的男性和16~20岁的女性确定为青年。而欧洲的其他一些国家规定，16岁可以在咖啡馆玩电动弹子和其他电子游戏，不能与18岁以下的人签订合同，18岁以前不准喝酒精制品，18岁方能申请汽车驾驶执照，18岁以上的公民才获得一切法律所规定的权利，被认为能对自己的一切作为负责。

3. 青少年年龄的界定是社会性的产物

关于青少年年龄界定的问题是一个涉及社会发展变迁的问题，是一个随社会和青年自身不断变化而很难统一的问题，各国社会发展状况各异，青年的年龄界定也就不尽相同。从整个世界范围来看，各国社会发展程度不同，不同社会对年轻一代进入成人期的社会化要求也不尽相同，所以在青少年社会化过程和方式上必然存在明显的差异，例如，在罗马尼亚国家宪法中明确规定14~30岁以内的人都为青年人，而在巴西，22岁的人被认为已经结束了青年期；由于环境和遗传的影响，青春期的年龄段在各民族及地区间存在着巨大差异，有的国家的儿童在8岁就出现了发育迹象，而有的地方可能要延续到14岁以后，因而青少年期的上下限都很难有统一的标准。

4. 本书关于青少年的年龄界定

我们综合各方面因素的考虑，将青少年的年龄界定为14~30岁，将这一年龄群体的青少年作为我国青少年工作的主要对象。

对青少年的年龄界定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如青少

年的生理发育成熟的年龄、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主要年龄范围、受政府委托管理青少年（青年）事务的共青团的主要工作对象、人口统计方面的规定、社会习惯认为的人的社会成熟的年龄等。

首先，根据我国国情和青年发展状况，在人们的印象中，“三十而立”，一般在30岁就都已经结婚、就业、建立家庭；另外，共青团团员的年龄的上限是28岁，虽然实际工作的对象远不限于28岁，但这是一个基本界限。因而，我们将青少年的上限界定为30岁。

其次，青少年的年龄的下限应主要取决于生理发育成熟（男孩首次遗精、女孩月经初潮），我国青少年青春期平均起始年龄在13~15岁之间，但现在出现了发育成熟趋早的情况；青少年犯罪研究中所称的青少年的年龄下限一般在14岁，但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出现低龄化倾向，青少年犯罪研究中青少年人口的下限也逐渐下移；人口统计方面，我国习惯上将14岁以下视为少年儿童，而我们所说的青少年也包括少年在内；另外，共青团团员的年龄下限是14岁；因此，本书中的“青少年”年龄的下限界定为14岁。

二 青少年的定义

青少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不同学科、不同领域对于青少年的界定是不同的。

1. 生理学上的青少年

生理学是以人体的发育（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发达、身身体重的变化、心血管系统的完善以及由内分泌系统的发育所导致的性成熟等）为根据来界定青少年的。生理学认为青少年期是“自春情发动期以迄生理的成熟期间”（F. Tarcy:《青春期心理学》，第17页），认为“青春期的最大特点是性成熟”（大桥正

夫：《教育心理学》，第28页）。青少年期以第二性征开始发育为起点，以性发育完全成熟为终点。柏曼（L. Berman）根据内分泌功能优势的变化把人的发展分为胸腺期（幼年）、松果腺期（童年）和性腺期（青年）；拉丁文的青年期（adolescere）、春情期（pubertas），本义为“生长达于成熟”、“成熟年龄”、“具有生殖能力”（沈履：《青年心理学》，第5页）。黄志坚主编的《青年学》认为：“生理学把青春期又叫做青春发育期，指的是人的生殖器官开始发育和性技能成熟的过程，也就是人生由童稚之年到发育成熟的过渡年龄。”

从生理发育的角度，就是把青少年首先看做是生殖力成熟的阶段，所以在生理学中“青春期”、“春情期”也是形容青少年期较为普遍的概念。近百年来，从生理学角度研究青少年，人们发现人体发育出现了“前倾现象”，即发育加速或提前了，由此导致了生理学的青少年概念也同样呈现出前伸的趋势。

2. 心理学上的青少年

心理学是以人的智力发展水平为依据，以人的个性的形成、情感特征、自我特征等心理机制的质变为依据来界定青少年的。心理学认为，“青年是完成成熟的阶段和形成个性的阶段”，所以青少年期结束的标志是形成了相对独立的自我意识和相对完整的个性。整个青少年期正是发育自我意识和独立个性的时期。在心理学研究里，由于划分的标准不同导致青少年概念问题很难统一起来。而且因为人的心理成熟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很难拿一定的客观标准进行具体衡量，导致心理学中的青少年的概念模糊不清，没有严格的界限。如皮亚杰以人的智力发展水平为依据，也有的以人的个性的形成、情感特征、自我特征等心理机制的质变为依据。彼得罗夫斯基的《年龄与教育心理学》认为“青年是完成成熟的阶段和形成个性的阶段”，标志是

形成了自我意识和个性；荫山庄司等著的《现代青年心理学》认为“青年期是脱离了儿童时代的认识方式和生活方式，创造新的自我概念，从心理上重建人生的时期。并且由于性的成熟和个性的发展都很显著，因而这个时期也被称为‘第二次诞生’”；德国心理学家 E. 斯普兰格认为青少年的根本特征有三：①“自我”发现，②有意识地确定个人生活目标，③社会生活范围扩大。他把青年期分为两个阶段：①危险期（14~17岁）；②归属期（17~21岁），这被认为是容易产生孤独感和要求与人亲近的时期。

3. 教育学上的青少年

教育学认为，青少年最大的特点是处于学习、受教育的阶段，从这个角度看，青少年时期就是通过社会的各种教育途径，促使其不断熟悉、接受并且内化这个社会的种种规范，达致个性成熟，最终成为一个能为社会所需要的个体的过程。青少年最大的特点是处于学习受教育的阶段。依田心的《青年心理学》认为青少年期是指“从接受中等教育开始，到就业、独立生活、结婚为止的这段时期。”教育学科中最早的青年概念是由17世纪著名教育家夸美纽斯提出的，他把人的受教育时期按年龄分为四个阶段：①幼儿期（出生至6岁，主要是母育学校）；②少年期（6~12岁，国语学校）；③青年期（12~18岁，拉丁学校或文科学校）；成年期（18~24岁，大学高等教育）。

4. 社会学上的青少年

从社会学的角度，青少年被看做是人社会化的一个必经阶段。从整个社会的正常运行角度看，社会需要按照固定的、大部分人能接受的价值、规范来持续运行，那么就需要通过广泛的社会化的方式，把社会的文化、价值、规范、风俗等内化于每个个体的人格中去。这个社会化的过程，是每个人，在每

个时段都在潜移默化进行着的。但是我们可以看到，有一个时期，人的生理渐趋成熟、参与社会的程度不断加大，社会化的进程在此时迅速加剧，这个时期就是青少年期。青少年期的很多问题正是源于社会化进程中的变化和发展。

5. 社会工作学科中的青少年

从社会工作角度看，青少年是指从儿童向成人的过渡时期。处于这个过渡期的个体，在生理上走向性成熟，心理上经历“心理断乳期”渐渐发育出独立的人格，从社会适应上，从初级社会群体的圈子走向更大范围的社会，并且试图在次级社会群体中找到自己的位置，逐步成为一个真正的社会人。青少年是正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的人，并且是一个未成熟但正走向成熟的人。

三 青少年的本质

要理解青少年的本质，首先要理解人的本质。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集，第18页）。“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的社会联系，所以人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生产人的社会联系、社会本质，而社会本质不是一种同单个人相对立的抽象的一般的力量，而是每一个单个人的本质，是他自己的活动，他自己的生活，他自己的享受，他自己的财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24页）。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的基本观点告诉我们，人的本质属性是自然性、社会性的统一，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青少年是人的生命旅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人由生到死的过程的一个中间阶段。因而青少年具有人的一般本质属性，

但青少年又由于年龄和社会地位的特殊性而具有其独特的本质属性。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成长性和基础性

青少年期是人最富有生命力的时期，具有所有其他年龄阶段的人所不具备的优势。这时青少年生理最根本的特征是身体机能处于人生最旺盛的巅峰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身体形态的巨变，身高突增、体重增加、体型成型；二是体内机能的发育，青春期心血管系统的发育、青春期呼吸系统的发育；三是神经系统的发达，大脑的形态发展、神经系统的发育；四是内分泌的发展；五是性的成熟。青少年在成长中的这些突变，赋予青少年充沛的体力、旺盛的精力和高度的智力，这些为青少年茁壮的成长提供了坚实的自然基础和可靠的生理保障。

2. 发展性

青少年的本质的另一个方面是社会生活的发展性。青少年的社会生活的发展过程与其人格和社会行为的形成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青少年的社会生活的发展就是青少年的社会行为模塑过程。青少年的社会发展贯穿于整个青少年期，涉及青少年生活的所有方面：政治社会化；道德社会化；职业社会化；性别角色社会化。青少年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在不同的时期，接受社会化的内容、方式以及反作用于社会的方式都会有所不同，并呈现出一个由浅入深、持续发展的过程，一般分为三个阶段：①青少年前期的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是确立积极的自我概念；②青少年中期的社会发展，主要在于加强角色学习，建立并塑造健康人格；③青少年后期的社会发展，主要是继续社会化和再社会化。认识青少年的本质，将有助于青少年工作者把握工作的伦理价值和专业技能。

第二节 “青少年”的历史

“青少年”这个概念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只有当社会发展到特定的阶段，才会出现这个概念及其外延。对于青少年的认识在人类认识发展中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

一 无“青少年”的神话阶段

1. 儿童的价值否定和以老年人为楷模

在古代原始社会里，实际上并不存在近代意义上的青少年。由于当时生产力极端落后，人的发展极端的不发达，一个人的一生是相当短暂的，从儿童到成年人的转换过程是迅速而不被觉察到的。儿童在那个社会被认为是单纯的消费者，缺乏社会价值，不被重视，其意义仅仅在于补充成人队伍的来源。而老年人是社会传递的主体，是社会价值的体现。这种社会背景是“青少年”不存在的根本原因。

2. “青少年”是一种富含文化内涵的仪式

在古代，儿童向成人的转换过程一般通过一种传习仪式来完成。儿童必须经过分离、过渡和重回群体的仪式，必须“死去”才能成为成人。进入成人的世界是一次再生，是作为真正的人的一次诞生，以接受成人的行为、规范和价值为前提的。儿童转变成为社会成员的第二次诞生，是通过整个部落承认的仪式来体现的，这种传习仪式使人从价值被否定的童年迅速过渡到以老人为楷模的成年阶段。经济地位迅速发生变化，被吸收进成年猎手的行列；个人在群体中的地位同时变化，从一种附属地位上升到社会的主流地位；整个人的社会状态也因此而